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社专〔2021〕12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）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0〕943 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资金 13034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602-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；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002-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批次拨付单位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。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合理规范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

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大荔县财政局
2021年1月29日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		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期		2021年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13034万元		年度资金总额:		13034万元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3034万元		其中:财政拨款		13034万元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(20_21_年—20_21_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确保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				确保参加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3.5万人补助资金兑现到位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涉及村镇数	17个乡镇街道办	数量指标	补助涉及村镇数	17个乡镇街道办		
			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	约12.4万人		补助涉及领取人员数	约12.4万人		
		质量指标	养老金发放及时率	100%	质量指标	养老金发放及时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创建完成时间	2021年底	时效指标	创建完成时间	2021年底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	上访率<1%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领取人员队伍稳定	上访率<1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	≥99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	≥99%		